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莉瑪菟釵·露格露克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80號、112年度偵字第15269號、112年度偵字第16635號、113年度偵字第26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6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莉瑪菟釵·露格露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莉瑪菟釵·露格露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適用：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4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5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6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7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08 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
09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10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
11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13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14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6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7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9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20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24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25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6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
2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3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4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6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
07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
09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規定（下稱行為時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1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3. 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幫助洗錢犯行，本案洗錢金額
16 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法定
17 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是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
19 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20 至5年，酌以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僅可適用行為
21 時第16條第2項減輕，揆上規定及說明，本案應適用較有利
22 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
26 集團成員藉此詐得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基於幫
27 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亦屬該2罪構
28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四)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本案告訴人財物及幫助
02 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被告為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符合行為時
07 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業如前述，爰據此減輕其刑，並
08 與前開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

09 (六)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他
11 人使用，未顧及可能遭他人用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
12 安及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順利獲取本案告訴人之款
13 項，增加司法單位追緝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致損害非
14 輕，其行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已悉數賠償本案
15 告訴人，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存摺封面影本、存款憑條等
16 件可考(本院卷第141-149、175-176、179-185頁)，應就被
17 告之犯後態度、填補損害等節，為有利於被告之評價；兼衡
18 其本案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19 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7頁)，及其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
20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32頁)，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七)緩刑：

23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念及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25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已全額賠償本案告訴人等情，足信被
26 告經此偵查、審理程序、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
27 再犯之虞，是本院綜以上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2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9 以啟自新。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次

01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2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04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5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6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款
09 項，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10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1 (二)另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尚無依刑法第38
12 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李宛蓁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3580號
09 112年度偵字第15269號
10 112年度偵字第16635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2690號

12 被 告 莉瑪菟釩·陸格路克

13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嚴珮菱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莉瑪菟釩·陸格路克（原名洪好婷）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
21 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
22 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23 故意，無正當理由，約定提供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70
24 00元至8000元為報酬，於民國112年4月6日22時19分許，在
25 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之友人住處，依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
26 示，使用其男友張子傑之0000-000000號手機，上網至虛擬
27 貨幣交易所「幣託」註冊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綁定其
28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同日23時17分許驗證通過而註冊完成，旋將本案幣託帳戶之
30 帳號、密碼告知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該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繳費加值至本案幣託帳戶，詐騙集
02 團再操作本案幣託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購入之虛擬貨幣
03 打入其他人頭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贓款之去向(詳見附
04 表)。嗣廖家慶等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廖家慶等人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三峽
06 分局、淡水分局、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莉瑪菟釩·陸格路克於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於第1、2次至本署應訊時，辯稱：我沒有註冊本案幣託帳戶，可能因為我之前辦貸款，有傳送個人照、證件照、存摺照給別人云云。然註冊幣託帳戶須上傳個人自拍照、身分證照片、存摺照片，並須輸入電子信箱及手機，更須藉由上開電子信箱及手機收受驗證碼，在註冊頁面中輸入驗證碼方可完成驗證。除非被告將個人自拍照、身分證照片、存摺照片，電子信箱、張子傑手機一併交予他人，否則本案幣託帳戶必然係由被告本人註冊。</p> <p>2. 被告於第3次至本署應訊時，始坦承使用張子傑之手機註冊本案幣託帳戶。惟仍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係辦貸款時為人所騙云云。</p> <p>3. 然被告無法提出申辦貸款之對話紀錄，辯護狀所附對話紀錄係於112年6月間，實與本案無涉。且被告無法說明，為何申辦貸款必須註冊本案幣託帳戶並交予對方使用，註冊本案幣託帳戶與貸款一事究竟有何關聯。其所述自無從採信。</p>

		<p>4. 被告供稱，若依對方指示，註冊本案幣託帳戶並提供予對方，便可取得7000至8000元之資金，且不用償還。依被告所述，即與賣帳戶無異，被告絲毫未查證對方身分及用途，便販賣本案幣託帳戶予陌生人，足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p> <p>5. 經當庭檢視被告手機，手機內並無幣託或其他虛擬貨幣交易所之APP，足認被告本人並未接觸虛擬貨幣，其註冊本案幣託帳戶之目的係交予他人使用。</p>
2	告訴人廖家慶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信升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歐永順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盧靈筠於警詢中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張子傑證述、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p>1. 證稱其對此事全不知情。</p> <p>2. 被告於112年4月6日22時36分許，以LINE傳送其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之照片予張子傑，其傳送照片之時間與註冊本案幣託帳戶之時間重疊，該存摺照片與本案幣託帳戶用戶資料內之存摺照片相</p>

01

		同。且該手機現仍由張子傑使用，足認被告使用張子傑之手機註冊本案幣託帳戶，並無他人盜用被告資料註冊本案幣託帳戶。
7	本案幣託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幣託帳戶註冊流程說明	1. 證明本案幣託帳戶係被告使用證人張子傑之0000-000000號手機進行註冊，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後，至超商繳費加值至本案幣託帳戶之事實。 2. 依幣託帳戶註冊流程說明，除非被告將個人自拍照、身分證照片、存摺照片，電子信箱、張子傑手機一併交予他人，否則本案幣託帳戶必然係由被告本人申設。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3 取財，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幫
05 助洗錢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楊士逸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本署案號
1	廖家慶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7日，使用網路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廖家慶佯稱：借貸金錢需至超商繳納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廖家慶陷於錯誤而至超商繳費。	112年4月17日 18時26分許	5,000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13580 號
2	黃信升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6日，使用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信升佯	112年4月7日2 0時16分許	5,000元、 5,000元	112年度偵 字 第 15269 號

12

		稱：借貸金錢需至超商繳納認證費用云云，致告訴人黃信升陷於錯誤而至超商繳費。			
3	歐永順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8日，使用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其借貸金錢因操作錯誤，需至超商繳納費用云云，致告訴人歐永順陷於錯誤而至超商繳費。	112年4月19日17時7分許、112年4月21日18時6分許	5,000元、5,000元、5,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16635號
4	盧靈筠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使用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盧靈筠佯稱：借貸金錢需至超商繳納認證費用云云，致告訴人盧靈筠陷於錯誤而至超商繳費。	112年4月24日16時15分許、113年4月26日10時52分許	5,000元、5,000元、5,000元、5,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2690號